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且末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民政局购买2024年困难群众冬季暖心煤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烟煤块 3093 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三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